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脱贫办字〔2020〕5号

关于印发《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厅第5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厅纪检监察组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10份

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经研究决定，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国家绩效考核发现问题，按照“全覆盖、全口径、全链条”原则，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全省脱贫攻坚全面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二、核查范围

实现全覆盖，将全省有扶贫任务的 85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是省财政厅挂牌督战的 39 个县(市、区)，其中：国家贫困县 20 个、省级贫困县 8 个、扶贫任务重的非贫困县(市、区) 11 个。具体名单为：

(一) 国家贫困县：延寿县、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克东县、拜泉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林甸县、饶河县、绥滨县、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明水县、海伦市。

（二）省级贫困县：巴彦县、木兰县、依安县、克山县、杜蒙县、勃利县、绥棱县、孙吴县。

（三）非贫困县（市、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方正县、宾县、通河县、梅里斯区、讷河市、北林区、肇东市、北安市。

三、核查内容

实现全口径、全链条核查，重点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全过程核查，主要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

（一）资金投入

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增幅及县（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达到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二）资金拨付

县（市）财政局是否在 30 日内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是否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账户；是否存在向部门或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的问题；2020 年资金支出是否达到序时进度。

（三）资金监管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财政扶贫政策、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范围、来源和规模、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拨付或支出、行业主管部门用

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内容，是否在扶贫信息产生后7日内进行公示。公开信息是否全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国有贫困林场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相关涉农资金；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其对应的项目相关信息；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公开信息内容是否完整。各类扶贫资金指标文件；资金拨付或支出文件；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信息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设立公开专栏。是否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财政扶贫”专栏。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各县（市、区）是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巡视、巡察、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绩效评价、媒体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反馈涉及财政部门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动态监控平台预警信息处理情况；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并发挥作用。

（四）资金使用成效

1. 资金结转结余是否符合要求。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

余率是否超过8%;1-2年的结转结余资金结余率是否超过2%;是否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

2.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县（市）整合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是否达到80%（含）以上；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是否达到80%（含）以上。

3. 资金使用是否精准。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用于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内容；是否存在与脱贫攻坚无关支出的问题。二是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否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可安排整合资金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是否存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扶贫，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等“负面清单”问题。

重点核查资产收益扶贫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信息填报是否规范。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资金，是否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是否存在简单“入股分红”、“名股实债”、“一股了之”、“一投了之”、“一分了之”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问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扶贫信息填报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财政部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模板，准确划分扶贫项目类别，核心绩效指标、其他绩效指标和目标值填报是否完整、准确、规范；是否将所有扶贫项目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核查时间安排和核查方式

结合实际情况和总体安排，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

（一）全面核查

第一阶段：3月中旬—4月末，采取线上自动预警和线上人工核查的方式开展，拟由厅脱贫办组成5个工作组，对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预警信息和2018年以来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阶段：5月初—8月中旬，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线下实地核查为主，拟抽调国贫县从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组成8个工作组，对有扶贫任务的65个非国贫县（市、区）2017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阶段：8月下旬—9月末，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线下实地核查为主，重点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为做好国家绩效考核打基础。拟抽调非国贫县从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组成5个工作组，对20个国贫县2019年以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二）重点抽查

6月初—8月末，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拟抽调非国贫县从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组成8个工作组，对20个国家贫困县资产收益扶贫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信息填报等工作进行抽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巡视、巡察、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绩效评价、媒体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将如期进行，厅脱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市县要确定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积极配合厅脱贫办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和各项迎检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主动工作、查缺补漏。各地财政部门要结合工作计划安排，在省级核查开始前，安排自查自纠工作，将其纳入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对自查自纠工作负总责，明确自

查整改责任人和时限，及时主动发现问题，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制定可行措施，坚决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

（三）强化监督、严肃问责。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厅脱贫办将下发整改通知，对严重问题进行全省通报。对整改不积极、不主动、不扎实、不较真的，不仅要给予警示、提示，对弄虚作假的，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财监〔2019〕21号）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